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10月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54号	廖鹏议价案	廖鹏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54号	议价	2025年10月6日我单位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12328服务监督电话工单》，投诉举报2025年10月6日13时左右从晋江国际机场乘坐闽CA07198出租车前往华泰国际新城3期，司机一口价30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5-10-17	2099-12-31	2026-10-17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10-18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65号	蔡垂忍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案	蔡垂忍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65号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2025年10月23日9时许，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金井中队在金井镇三坑村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蔡垂忍驾驶闽CXK381号轻型厢式货车行迹可疑，便指挥车辆靠边接受经检查，经检查该车辆涉嫌改装，同时发现车厢内有运载汽油的油桶和加油装备，便将车辆暂扣回中队接受调查。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金井中队于10月24日将相关线索和车辆移交给我单位继续处理。经核查，驾驶员蔡垂忍驾驶闽CXK381号轻型厢式货车运载有汽油从金井镇三坑村欲往东石镇梅塘村，在金井镇三坑村路段被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金井中队查获，驾驶员蔡垂忍现场无法提供闽CXK381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	0	0	2025-10-31	2099-12-31	2026-10-31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11-1	